

## 江苏华钢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华钢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丁珊珊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79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为了总结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情况，为 2018 年做好规划，特编制公司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为了总结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情况，为 2018 年做好规划，特编制公司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为了总结2017年的财务预算完成情况，特编制公司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为了预计2018年的财务指标情况，特编制公司《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的议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

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林相、王心磊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 《江苏华钢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 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钢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华钢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